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2〕1003 号

关于对县（区）基层医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医改成果，及时发现和解决医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市医改领导小组决定于 6 月 28 日至 29 日对各县（区）基层医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重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用人机制、分配机制、药品采购机制、多渠道补偿机制等政策、措施和任务目标落实情况。

二、检查的方法和内容

（一）听取汇报

听取各县（区）医改领导小组组长自查情况汇报，座谈讨论

本地基层医改及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方面存在的矛盾和突出问题。

（二）现场查看

每县（区）随机抽查2至3个乡镇卫生院及2至3个村卫生室。具体方法为：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随机访谈。

各县（区）需准备：县（区）制定的医改配套文件；县（区）级财政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经费拨付文件；县（区）级财政对乡镇卫生院化债资金拨付文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帐表；县（区）财政成立药款集中支付中心、设立周转金及药款支付周期情况；药品配送到位情况；县（区）制定的乡镇卫生院实施绩效工资方案；对乡镇卫生院的绩效考核方案等。

各县（区）乡镇卫生院需准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系统建设情况；乡镇卫生院定岗定编情况；乡镇卫生院院长选聘、全员选聘并签订的合同；财政补助经费和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帐表；乡镇卫生院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一般诊疗费的实施及医保报销情况；对村医各项补助经费账目等。

各县（区）村卫生室需准备：村卫生室建设情况；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情况（药品配送、一般诊疗费实施情况）；承担公共卫生服务情况；各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等。

三、人员及分组情况

第一组：濮阳县、华龙区、高新区

组　长：黄翠琴　　市医改办主任

副组长：刘素清　　市督查局干部

成　员：高世民　　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陈　军　　市医改办工作人员

联系人：陈　军　　15839345338

第二组：清丰县、南乐县

组　长：赵西勇　　市人社局副局长

副组长：赵良铭　　市督查局干部

成　员：何美玲　　市卫生局医保科科长

　　崔国栋　　市财政局社保科副科长

　　李加民　　市医改办工作人员

联系人：李加民　　15239389531

第三组：范县、台前县

组　长：李豫秋　　市卫生局副局长

副组长：赵　坤　　市督查局干部

成　员：杜文伟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科长

　　李红刚　　市财政局社保科工作人员

　　马桂娜　　市医改办工作人员

联系人：马桂娜　　15939329702

2012年6月26日